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未到期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3,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 1.00 元，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

公司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董事会已经投票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

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建军

林 慧

王守礼

2018 年 8 月 28 日